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柯岷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玖仟肆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玖仟捌佰貳拾貳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貳萬玖仟肆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25、51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61.219.139.32）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9,758元，約

01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7日起至119年3月17日止，利息按定
02 儲利率指數（違約時1.61%）加年利率13.3%機動計算按日
03 計息，並自第一筆代償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4 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9月17日後即未依約清償，依個
05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
0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86,02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07 息。

08 (二)被告於112年3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9 61.219.139.32）向原告借款8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
10 3月17日起至119年3月17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違約
11 時1.61%）加年利率13.3%機動計算按日計息，並自實際撥
12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
13 年9月16日後即未依約清償，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
14 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15 843,43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6 (三)綜上，被告尚欠原告929,466元（計算式：86,027元＋
17 843,439元＝929,4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爰
18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3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
24 資訊頁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
25 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8
26 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7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8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
29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02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3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04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林芯瑜

13 附表

14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86,027元	自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1%
2	843,439元	自112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1%